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5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0年6月23日，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案被刑事拘留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

报告无法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因曹文宏女士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完成。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均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28、2020-029和2020-031）。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5日和2021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均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35、2020-037、2020-038、2020-039、2020-040、2020-041和2021-001）。

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查询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北林发布”于2020年9月2日发布了《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通告》。通过该通告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由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立案侦查。公司监事郭芳芳同为涉案犯罪嫌疑人。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9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曹明妍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52号）。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未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曹明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2020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员工均离职，管理层无法履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无法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无法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依法依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拘留通知书》；
- 2、微信公众号“北林发布”《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通告》；
- 3、《关于给予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52 号）。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